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GC01059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运城市夏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010594), 已由夏县交通运输局以夏交发[2024]17号文件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外, 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招标人为夏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总里程43.857km, 涉及9个乡镇, 设计标准为四级公路II类, 设计时速为15公里/小时。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7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1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一标段

1、总长为6.72km, 包括西洋桥至东洋桥1km、同心村至马村1.2km、裴社西至董村2.83km、营里村至下留村1.69km, 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标志牌等内容。

2、建设工期: 90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 2085047.52元。

4、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2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二标段

1、总长为8.667km, 包括上董至圪塔1.16km、南晋至南大里1.817km、西圪线至上董1.29km、史家村至后沟村0.94km、陈家古垛村(薛庄-临夏线)1.81km、陈家古垛村(郭村-薛庄村)1.65km, 主要建设内容: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标志牌等内容。

2、建设工期: 90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 2756732.16元。

4、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3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三标段

1、总长为 5.43km，包括东下冯村至崔家河村 2.35km、冯村至永兴庄 1.55km、裴社西至董村（泊头-流沙村）1.53k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标志牌等内容。

2、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2370740.64 元。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4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四标段

1、总长为 5.9km，包括张村至娄底 2.69km、郭村至王村 1.84km、枣园至王村 1.37k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标志牌等内容。

2、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2465646.92 元。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5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五标段

1、总长为 5.38km，包括大寺坪至柴家坪村 2km、上坪村至南北上坪村（招虎庄-交泉村）3.38k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标志牌等内容。

2、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2500605.08 元。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6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六标段

1、总长为 6.3km，包括柴家坪至北晋 2.7km、南晋至马沟 3.6k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标志牌等内容。

2、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2831732.4 元。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7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七标段

1、总长为 5.46km，包括西秦村至西秦堡 2.02km、柳付村至周家庄 1.54km、陈家古垛村（临夏线-王峪口）0.71km、陈家古垛村（付村-张郭店）1.19k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标志牌等内容。

2、建设工期：90 日历天。

3、本次招标金额（最高限价）：2290597.6 元。

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1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02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03 2024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三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04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四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05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五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06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六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07 2024 年夏县农村公路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第七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以及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投标人仅可对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5月11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5月1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8时3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8时30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提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s://ggzyjyzx.yuncheng.gov.cn/>)。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廉女士

电话：18635901113；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 676 号

联系电话：0359-2050335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夏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夏县禹王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9-85323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蒙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太乙街与晨光路交叉口唯科大厦 12 楼 1206 室

联 系 人：廉女士

电 话：18635901113

电子邮件：mengengongs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